

台灣首府大學學生校外參觀、參訪實施要領

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
99年7月14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更名

第一條 本要領旨在規範校外參觀教學、校外參訪，使理論的學習與實務的運作互相結合，增進教學效果，特訂定本要領。

第二條 參觀、參訪活動之實施要領

一 開學之前，先訂妥整套計畫與行事曆(包括：時間、地點、實習內容大綱)，按行政程序送陳系主任，學務長、教務長及校長核示。

二 先在校內授畢實習課程內容、要領、方法、細節與注意事項，再到校外參觀、參訪與。參觀或參訪重點置於確實在「實習」一即做中學習。

三 每次參觀、參訪，事先訂妥參觀、參訪、計畫(含任課教師、領隊教師、時間、地點、程序、內容、方法、經費、準備器材、交通工具、實習機構指導人員….)。

四 每次參觀、參訪，學生必須詳細紀錄、撰寫報告、著重內容、方法、發現、心得、感想，可供借鏡之處，乃至建議。

五 任課教師須加評閱學生參觀、參訪、報告，並登錄成績。

六 校外參觀、參訪之學生，均須遵守下列規定：

(一)學生應注意個人儀容之整潔及禮節，並遵照領隊老師指定時間及地點集合。

(二)學生校外參觀、參訪等活動時之安全，由領隊老師負責全責。

(三)應遵守校外參觀、參訪機構(或單位)之有關規定。違者按校規辦理。

(四)領隊教師應在往返過程中向學生點名、清點人數，並請學生依序前進。

(五)遵守集體規定不得單獨行動。不得遲到早退或擅離參觀、參訪、實習機構。

(六)視同正課仍應接受校規之規範。

(七)領隊教師須將參加學生分成小組，以便督導，每組以十人為原則，指定或由學生互推一人為小組長，負責聯繫並協助管理。

七 校外參觀、參訪、申請程序：

(一)行文至擬參觀、參訪、機構。

(二)行文前先按行政程序會簽相關單位及陳送校長核示。

(三)租車及保險。(須合乎學務處規定)

(四)通知學生相關事宜。

(五)成行往返。

八 校外參觀、參訪、成績：實習機構佔 50%，任課老師佔 50%。(成績評定表格另訂)。

九 校外參觀、參訪、機構，以距本校就近為原則(車程一小時內)，以節省往返時間，經費負擔，並以不過夜住宿為原則，課畢即行返校。

第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並簽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